

【附件-】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輔導提案申請須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科技農企業創新加值暨國際化推動」科技計畫

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輔導

提案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錄

壹、計畫目標	1
貳、遴選資格與輔導標的	1
參、執行期程與輔導經費	3
肆、審查程序	4
伍、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 1：廠商輔導基本資料表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 計畫目標

因應後疫情時期全球各產業供應鏈重組，各國皆開始思考於國內建立完整供應鏈之作戰策略，而臺灣係疫情期間經濟成長顯著國家，可趁此機會建構外銷產業供應鏈，強化國際市場拓展。第4期計畫將建立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藉由整備農業外銷體系產業鏈，橫向整合串接相關單位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拓展臺灣農產品之海外市場，發揮科技農企業領頭羊角色，落實照顧農民。

當前知識經濟興起及全球化競爭態勢下，臺灣農業發展亟具考驗，臺灣農業發展策略必須從「提升農業生產力」觀點，轉化為「提升經營競爭力」觀點，才能塑造產業共同競爭優勢。科技農企業國際化跨域整合提案推動目的即在於藉由科技量能結合創新思維，提高農業國際競爭力，並促進企業化經營及厚實產業體系發展，以提升資源整合綜效。

本提案遴選機制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年度核定(110年)之「科技農企業創新增值暨國際化推動」科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貳、 遴選資格與輔導標的

一、 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述受輔導對象資格之科技農企業，或具科技能量之農民團體及農業產業團體，皆具申請資格。惟以曾執行本會業界參與計畫、智農擴散計畫、冷鏈體系導入產業建立增值示範體系計畫等之科技農企業為主，曾參與科技處其他計畫或符合本計畫輔導案推動方向之潛在業者為輔。

經本計畫委辦單位派員訪視且表達參與輔導意願者，始具本計畫之輔導資格。相關規定如下所述：

(一)基本條件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如屬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公司，其淨值(股東權益)須為正值；受輔導單位每家僅能申請1案為限。

(二)經營型態

1.科技農企業：係指從事農業技術創新研發、應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或整合多元科技，進行農業經營創新，發展新型態產品、服務、經營模式、行銷模式之公司(須有公司登記)或合作社。農業科技指農、林、漁、牧業之生物技術、安全農業、設備資材、檢驗檢測、食品加工、美容保健、栽培量產、品種、防疫檢疫等技術。

2.具科技能量之農民團體：係指曾經參與本會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業界科專或進駐育成中心之農民團體。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3.具科技能量之農業產業團體：係指曾經參與本會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業界科專或進駐育成中心之農業產業團體。農業產業團體係指農、林、漁、畜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團體（須經政府立案核可）。

二、遴選標準

（一）現地查訪或電訪

以曾執行農委會業界參與計畫、智農擴散計畫、冷鏈計畫等計畫之科技農企業為主，並以曾參與科技處其他計畫或符合本計畫輔導案推動方向之潛在業者為輔，兼顧產業領域平衡篩選訪視對象。透過現地查訪或電訪業者，以了解申請單位之輔導需求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

（二）審查會

透過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及潛力外銷體系整備輔導提案審查，由委員共識選出本年度輔導標的業者。預計邀請 5-6 位農業與經管相關專業領域產官學代表擔任委員進行審查，並由中衛顧問和提案業者共同進行簡報。

三、輔導標的

本年度輔導類型計分 2 大類，分別為科技農業潛力外銷體系整備輔導，以及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

輔導類型	科技農業潛力外銷體系整備輔導	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
輔導內容	針對具科技農業外銷潛力農企業，深化農業中衛體系運作，提升契作體系專業分工、資源互補，加速生產結構改善，提高產銷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籌組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區域整合外銷體系，建立標竿出口模式，拓展海外市場訂單，針對整合聯盟提供營運策略藍圖、共同分潤機制、優化採前及外銷貯運冷鏈作業、品質分級規範及全年供貨調配、國外認證取得等項目輔導。

參、 執行期程與輔導經費

一、 計畫執行期程

自當年度(110)簽約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止。

二、 申請類型

申請輔導類型計分 2 大類，分別為 1.科技農業潛力外銷體系整備輔導 2.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不同類型之計畫補助金額上限與業者自籌款下限均有所不同，相關規定如下表所述：

輔導類型	科技農業潛力外銷體系整備輔導	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
資格條件	1.具備成熟農企業經營型態有農業體系經營之實績 2.希望強化體系經營之農業企業或體系	1. 1+n 的聯盟形式，即兩個以上的體系鏈結 2.已有國際銷售或供應之實績
計畫支付每家輔導經費上限	60 萬元	140 萬元
每家受輔導單位自籌款占總經費	30 萬元(含)以上	70 萬元(含)以上

*自籌款金額亦列為委員審查參考重點之一

三、 遴選申辦文件

受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將文件(一)至文件(二)請繳交正本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請依序排列彙整成完整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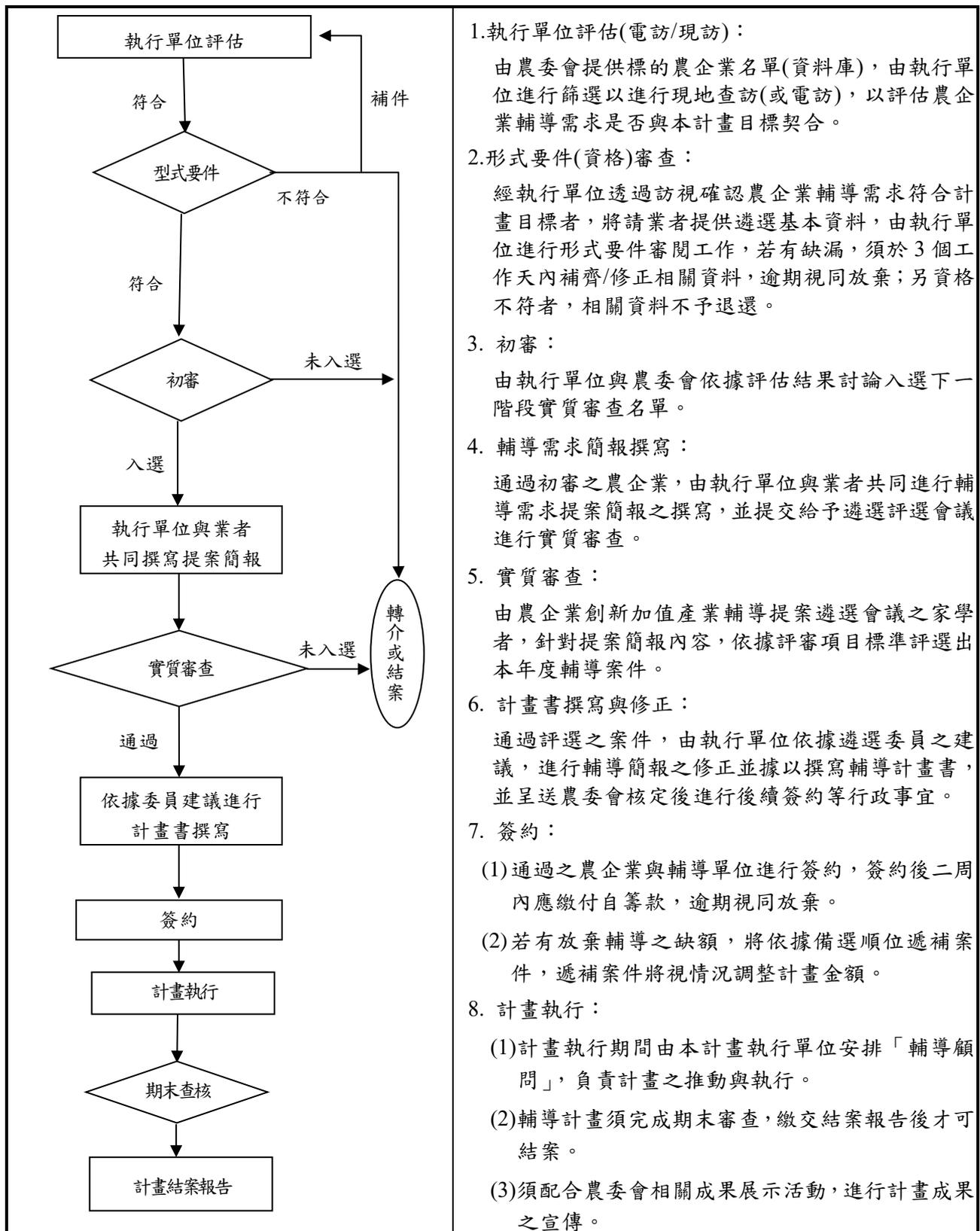
(一)廠商輔導基本資料表

(二)受輔導單位繳交文件

- 1.農企業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合作社提供相關登記文件。
- 2.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肆、 審查程序

一、作業流程



1. 執行單位評估(電訪/現訪)：

由農委會提供標的農企業名單(資料庫)，由執行單位進行篩選以進行現地查訪(或電訪)，以評估農企業輔導需求是否與本計畫目標契合。

2. 形式要件(資格)審查：

經執行單位透過訪視確認農企業輔導需求符合計畫目標者，將請業者提供遴選基本資料，由執行單位進行形式要件審閱工作，若有缺漏，須於3個工作天內補齊/修正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放棄；另資格不符者，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3. 初審：

由執行單位與農委會依據評估結果討論入選下一階段實質審查名單。

4. 輔導需求簡報撰寫：

通過初審之農企業，由執行單位與業者共同進行輔導需求提案簡報之撰寫，並提交給予遴選評選會議進行實質審查。

5. 實質審查：

由農企業創新增值產業輔導提案遴選會議之家學者，針對提案簡報內容，依據評審項目標準評選出本年度輔導案件。

6. 計畫書撰寫與修正：

通過評選之案件，由執行單位依據遴選委員之建議，進行輔導簡報之修正並據以撰寫輔導計畫書，並呈送農委會核定後進行後續簽約等行政事宜。

7. 簽約：

(1) 通過之農企業與輔導單位進行簽約，簽約後二周內應繳付自籌款，逾期視同放棄。

(2) 若有放棄輔導之缺額，將依據備選順位遞補案件，遞補案件將視情況調整計畫金額。

8. 計畫執行：

(1)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安排「輔導顧問」，負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輔導計畫須完成期末審查，繳交結案報告後才可結案。

(3) 須配合農委會相關成果展示活動，進行計畫成果之宣傳。

二、現地查訪或電訪

具訪視診斷資格之案件，由執行單位至業者處進行現地查訪(或電訪)，以了解業者之輔導需求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

三、提案審查

依據現地查訪結果分為計畫提案、輔導轉介及終止 3 個項目，分述如下：

- (一) 計畫提案：經執行單位現地訪視或電訪後，業者具受輔導之資格，且所需輔導需求符合本計畫目標，則由執行單位協助進行計畫提案。
- (二) 輔導轉介：經執行單位評估後，若業者需求非本計畫之申請標的，則會依據業者需求轉介申請其他適合之計畫。
- (三) 終止：經執行單位評估，若業者有執行困難或無法配合之情事，或無相關計畫可轉介時，經申請單位同意後終止申請事宜。

進入計畫提案之廠商，由執行單位與業者共同撰寫輔導計畫書，依下列評選標準由專業委員選出本年度輔導案。通過遴選之輔導計畫於 110 年度依據通過之輔導計畫書內容進行輔導事宜。

表 評審項目與分數配比

評選項目	比重	評選內容說明
計畫完整性	20%	計畫書之策略構想、目標設定、內容完整性。
推動可行性	30%	受輔導單位之執行能力、達成專案目標之作法、期程、預算之合理性及可能性。
專案效益性	30%	執行本專案對於企業及對產業產生效益。
參與配合度	20%	受輔導單位投入之人力資源、其他可供參考資料及受輔導單位自籌款比例(自籌款為計畫參與度參考重點)。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 受輔導單位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之提案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如經查證將取消獲選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
- 三、 受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之標的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四、 受輔導單位須遵守配合事項規定，且主辦單位得運用輔導成果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使用。
- 五、 凡參加提案者視同承認本計畫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110 年「科技農企業創新增值暨國際化推動」科技計畫
廠商輔導基本資料表

基	單位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訪視日期	
	地址			
本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中心場定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 3.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設立時間	年 月	實收資本額:	元
	經營概況	1. 員工人數 _____人內 (統計至 年 月) 2. 年產能可達 _____仟元; _____公斤 3. 營業額 109 年 _____仟元; 108 年 _____仟元 4. 109 年外銷比例 _____; 108 年外銷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	重點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類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類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銷售項目			
	往來對象	供 應 商		
客 戶				
料	科技應用概況 (請就近三年之情形進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請填寫計畫年度及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業成果擴散示範計畫：請填寫計畫年度及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請填寫計畫年度及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計畫年度及名稱 _____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 110 年「科技農企業創新加值暨國際化推動」科技計畫，因產業輔導、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